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劉瀚宇、廖文豪、黃其彥、曹立妍、尹敏芳、吳忠熹、張梅芬、林盈鈞、張世佳、陳恩航(古綺靚代)、林維珩、蕭幸金、李志偉(林岳祥代)、孫克難、張旭華、許瑞娟、郭筱晴、夏德威、王亦凡(鄭美滿代)、王美慧

應出席：26 位（李研發長麒麟同時擔任研發長及國商系主任）

實到：26

工作人員：李明才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2 年度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教務處提：訂定本校「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校教評會日期為原 9 月 24 日修正為 9 月 4 日、原 2 月 13 日修正為 2 月 12 日。校慶補假一天日期原 12 月 31 日修正為 1 月 2 日。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單位若有任何修正，請於一週內逕自提至教務處更正，並請教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時報告修正情況。

執行情形：截至今日共計 2 個單位提出修正。刪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系科導師會議、103 年度國防防災日及防災防震研習訂於 103 年 9 月 29 日。本案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第 16 條，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

再次謝謝大家，黑函事項已於剛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議中報告過，主要是讓大家知悉這件事。以後新校長上任，大家要和校長多配合，莫讓黑函歪風繼續。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處：有關招生，目前新學年度各學制業已啟動，尤其是未來配合改名商業大學之作業，應加強招生宣傳或廣告訴求。未來生態會轉變，我們如何招收第一流之學生，各所系科主管及教務處所扮演角色及功能也應適度發揮。即將面臨五專特色招生與台北市公立明星高中搶學生，如何讓各國中老師、學生及家長知悉北商有收特色招生之學生等資訊，目前正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未來加入特色招生之系科（企管、國貿及應外）應一起討論及分擔，如何讓各科特色得以彰顯、有關特色招生之各配套措施（特色課程等）亦應準備，另有關行政庶務（法規變更及課程修訂等）事項，教務處亦將盡全力配合。
- (二) 進修推廣部：原雙軌旗艦不能招收二專，現技職司告知暫緩，故今年度仍可繼續招收。
- (三) 圖書館：有關資訊系統現已招標順利完成，特別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之幫忙，亦感謝主任秘書及電算中心黃主任擔任委員，所評選出之廠商風評優良。
- (四) 軍訓室：春節及寒假期間，校安中心一樣是 24 小時值勤，提醒校外營隊仍需每天實施安全回報。
- (五) 人事室：校長參選人總共 6 位，經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這 6 位校長參選人均符合資格，有關此 6 位校長參選人之公報業已函送各相關單位及全校全體專任教師，亦將公告於網頁上。
- (六) 主計室：
 - 1.103 年度預算，在統刪部分，與本校相關部分包括：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委辦費統刪 10%、文康活

動費統刪 20%、國內旅費統刪 5%、國外旅費統刪 10%、設備及投資統刪 4%，這是立法院資料，教育部尚未正式函達，也許小部分教育部會吸收。

2.104 年度預算開始籌編，今日將發文至各單位，希望各單位於 2 月 20 日前提出需求。3 月份將召開籌編會議，3 月底需送達。提早發是請各位主管於假期間深度構思，符合未來改大後之需求。

3.請大家參閱書面補充資料，兩份 SOP 分別為建教合作收入及無形資產採購核銷。在建教合作收入方面，請先注意是否使用到場地，若有則需先會給總務處算出場地使用費為多少，這部分亦請研發處於建案時應修正表格（勾選是否使用場地），以節省流程時間。另有關無形資產採購核銷，重點在於採購案金額是否超過一萬元，超過才是無形資產，才能使用無形資產之預算；若未超過一萬元，將不合法規定義，無法攤銷，則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

學務處建議：有關主計室剛所報告之建教合作收入作業流程圖，其中預算明細與場地使用費有關，提醒其流程之前後順序，請再思量。

（七）專科進校：因王主任臨時有事由本人代理，王主任特別交代，感謝各單位過去一年協助本單位，未來的招生生態即將改變，後續仍需各單位繼續大力協助。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有關「教育部 103 年度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推薦排序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查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獲本獎勵第一名教師，得併同本校公務人員排序後，參加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另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第八點規定：「獲本獎勵第 1 名職員，得併同本校優良教師排

序後，參加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

(二) 本校 102 年度優良教師及績優職員經各單位推薦，教師部份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評審排序，排序第 1 名為謝文盛副教授；職員部份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評審排序，排序第 1 名為王惠珍組員。

(三) 依前開規定，各排序第 1 名之教師、職員一併提行政會議總排序，參加教育部 103 年度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

(四) 提請本會評審及排序。

辦法：依會議之評審及排序參加教育部 103 年度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事宜。

決議：經委員投票結果如下，排序第 1 為謝文盛副教授、排序第 2 為王惠珍組員。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0787 號函辦理。

(二) 依上開來函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八點規定，刪除後段「教師借調擔任須繳付或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職務期間，得依規定採計退休、撫卹年資。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依規定毋需繳付退撫基金之財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擔任政務官等之任職期間，不得採計退撫年資。」等文字，以免產生爭議，修正內容為：「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 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修正前、後條文及對照表各乙份，請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金作業要點」，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二) 修訂本校急難救助金作業要點申請對象，朝向本校在校學生只要有繳交學雜費就可以申請學校相關急難救助金，不應有學制之限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修訂要點第二點部分細節請再慎重衡酌以符正義，檢討修正後再重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人事室提：有關本校 103 年度文康活動-體育活動經費各項目支出調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103 年度文康活動費計編列 1,102,000 元。
- (二) 為因應上開費用驟減，經以 102 年度各項目費用支出為基準試算，擬具 103 年度調整案，其中除自強活動金額未調整外，其餘項目費用略作調整（詳如後附文康活動-體育活動經費各項目支出調整表）。
- (三) 提請本會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執行並公告週知。

決議：

- (一) 「文康活動-體育活動經費各項目支出調整表」序號 5 歡送退休人員，其中 103 年「禮券調整為每人 1200」修正為「禮品調整為每人 1200」。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提：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前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2.6.6）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102.7.31）審議修正後通過，即納入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先行報部，並提校務會議（102.10.03）備查在案。

- （二）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試辦認定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本校應自主性的完成自我評鑑，並依結果向教育部申請免評。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已於102.8.8函報教育部審查，續經教育部初審、複審，後於102.12.18依審查意見修正函報「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版），復於103.1.7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 （三）另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1、2）已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納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版）中，先行陳報教育部，並經回覆無修正意見，同意存部備查（如附件3）。
- （四）茲將前項辦法修正草案提請本校相關會議備查，以完成校內行政程序。
- （五）本案業經103年1月23日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提：訂定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委員遴聘要點」、「研習實施要點」、「申復處理要點」及「施行細則」等6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實施本校自我評鑑，並以自我評鑑結果向教育部申請認定，茲擬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委員遴聘要點」、「研習實施要點」、「申復處理要點」及「施行細則」等6種相關辦法（如附件1至附件6）。
- （二）前揭各項辦法之擬訂，係依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102.7.31）建議，及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增訂或修正

相關辦法及條文，並納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版)先行陳報教育部，續於 103.1.7 經教育部回覆無修正意見，並同意存部備查。

(三) 茲將前項辦法修正草案提請本校相關會議審查，以完成校內行政程序。

(四) 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23 日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事室提：修訂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及附件三「約用行政助理報酬標準薪級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修正一案，提經 102 年 9 月 24 日本校 102 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核定後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本校北商技人字第 1020560548 號函送各單位施行在案。

(二) 茲以會計室已更名為主計室，爰配合修正第 4 點及第 6 點，分別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三) 為求週全，經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成功大學等校做法，修訂第 8 點之約用期間以 1 年為原則，並參考雲林科技大學做法，增列專案計畫約用工作人員之約用期間，依專案計畫實際所需時間約用之。至約用人員之考核，已依第 9 點規定，明訂於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爰刪除(第 8 點)前段「約用年度終了之考核」等文字；並刪除「約用期間最多以三年為限」等文字，避免牴觸勞動基準法。又將約用工作人員薪資事項另起一項，以資明確。

(四) 有關附件三「約用行政助理報酬標準薪級表」部分，擬依附件四「約用工程助理報酬標準薪級表」之體例，修訂為階梯式，以利對照比敘。

- (五) 檢附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三本校約用行政助理報酬標準薪級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一項修正如下：

八、約用工作人員之約用以一年為原則，但符合勞動基準法定期契約條款並具備明確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期者，依實際所需時間約用之。約用年度終了，應予年終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僱用之依據。

- (二) 附件三本校「約用行政助理報酬標準薪級表」附註第 5 點修正如下：

5. 本表施行後~~進用之各~~約用行政助理~~一悉~~適用本薪級表，並依所具學歷資格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新進約用行政助理曾任職務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公立機關（構）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民營機構每滿二年提敘一級，最高得提敘三級。唯不同公立機關（構）及民營機構未滿一年年資不得併計。

曾擔任本校約用行政助理，於再任時得支給原核定有案之薪點。

- (三) 附件四本校「約用工程助理報酬標準薪級表」附註第 5 點修正如下：

5. 本表施行後~~進用之各~~約用工程助理~~一悉~~適用本標準表，並依所具學歷資格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新進約用工程助理曾任職務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於公立機關（構）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民營機構每滿兩年提敘一級，最高得提敘三級。唯不同公立機關（構）及民營機構未滿一年年資不得併計。

-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103 年度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囑本校以建教合作收入支應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時，允宜秉持撙節原則，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合理分配方式。爰本校主計室會請本處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

(如附件 1)。

(二) 本校現行產學合作提撥管理費之分配，有關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用部分，依本校原「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如附件 2)規定，係採各單位一定比例方式分配工作酬勞，再由單位主管依個人辦理績效決定個人發放額度。

(三) 因本校現行方式未有具體績效評估基準，與教育部規定及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有違，爰廢止原「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

(四) 另經參據國立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如附件 3)，擬訂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如附件 4)。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俾利學生校外實習制度順利施行，擬修正以下規定：

1. 第 5 條：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開放學生自行尋找優良企業進行實習，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申請書、成績單及家長同意書)後，經該所系(科)中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後方可實習。

2. 第 8 條：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該學期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跨部、跨制學分選修之限制，以利學生安排實習時間及返校修課時間，但學生若未修畢該實習學分時，該所系(科)中心應採取補救措施(另行開課補修)，以俾學生順利畢業。

3. 第 9 條第 1 項：寒暑假校外實習課程授課鐘點皆採實際實習週數計算，每週至多 2 個鐘點。

(二) 學生自行選擇校外實習機構作業說明及標準作業流程修訂如附件所示。

(三)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之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

(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各所系(科)中心應會同研究發展處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與本校教學內容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為實習單位，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或由學生自行選擇及尋找信譽優良與安全之實習廠商，並事先徵得實習機構與家長同意後提出申請，經該所系(科)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後，方可前往實習。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期滿，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該所系(科)中心校外實習學分。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校外實習轉介等問題，請教務處另於教務會議中討論。

提案十、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修正本要點第 2 點之會計主任為「主計室主任」。

(二)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秘書室提：有關日籍校友捐贈櫻花及後續栽種乙案，請研究發展處確認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請研發處積極辦理，本案列管。

散會：12 時 00 分。